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

三、近 5 年我國 GDP 成長二成餘，惟分配予受僱人員報酬占比卻下降，且低於美日韓等 3 國，致受薪階級對經濟成長之感受有限

我國國內生產毛額(下稱GDP)當期價格由108年之18兆8,515億元成長至112年之23兆2,402億元，近5年(108至112年度，以下同)成長為23.28%，惟就各年度生產分配面概況觀之，分配予受僱人員報酬略有下降，顯示我國每年經濟活動所創造之附加價值分配予受僱員工部分未隨 GDP 成長增加，且每年分配之份額相對美、日、韓等國家低，致受薪階級對經濟成長之感受有限，說明如下：

(一)近 5 年我國 GDP 成長 23.28%，若按三級產業區分，以服務業貢獻占比 52.31%最高、後依次為工業 46.99%及農業 0.71%

依我國生產面 GDP 之統計資料，108 至 112 年度當期價格計增加 4 兆 3,887 億元(增幅 23.28%，詳表 1)，若按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三級產業區分[1]，分別為增加 310 億元(占比 0.71%)、增加 2 兆 621 億元(占比 46.99%)及增加 2 兆 2,956 億元(占比 52.31%)，該期間 GDP 之成長係以服務業貢獻最多、工業次之、農業最末；而含括製造業(屬工業中之 C 大類)與服務業之 ICT 產業[2]，其貢獻占比亦達 43.63%，且該期間 ICT 製造業國內生產毛額增加 1 兆 9,149 億元占同期工業增加 2 兆 621 億元之 92.86%，顯示近 5 年我國 GDP 之成長主要源自服務業及工

[1]採三級產業分類係用以表達一國經濟發展情形，「一級產業」為農業部門，包含農業、林業、漁業、牧業等直接取自自然資源之產業；「二級產業」為工業部門，含括採礦業、製造業、水電、煤氣及營造業等將一級產業資源再進行加工之產業；「三級產業」係指除一級及二級產業外所有行業，泛指服務業及可提升生活水平、技術、設備等產業，包括金融、保險、不動產、運輸、倉儲、通訊、電腦服務及軟體業、工商服務、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其他等。

[2]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定義，我國 ICT 產業範圍包括「CR.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S.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JB.電信業」及「JC.電腦相關及資訊服務業」4 中業。

業中之 ICT 製造產業。

表 1　108 至 112 年度我國 GDP(生產面)中三級產業與 ICT 產業對各生產要素所得之分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產業別		GDP		生產及進口稅淨額		固定資本消耗		受僱人員報酬		營業盈餘	
		金額	增幅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8 年	農業	3,204	1.92	-164	-5.12	238	7.43	634	19.79	2,496	77.90
	工業	69,046	0.88	2,790	4.04	16,007	23.18	29,478	42.69	20,771	30.08
	服務業	116,265	3.06	7,739	6.66	14,158	12.18	57,371	49.35	36,997	31.82
	合計	188,515	2.23	10,365	5.50	30,403	16.13	87,483	46.41	60,263	31.97
	ICT 產業	33,597	1.26	209	0.62	11,800	35.12	11,989	35.69	9,599	28.57
109 年	農業	3,170	-1.04	-370	-11.67	248	7.83	618	19.50	2,674	84.34
	工業	77,411	12.11	2,139	2.76	16,789	21.69	30,465	39.36	28,017	36.19
	服務業	117,867	1.38	7,097	6.02	14,614	12.40	58,448	49.59	37,708	31.99
	合計	198,448	5.27	8,867	4.47	31,651	15.95	89,532	45.12	68,399	34.47
	ICT 產業	40,573	20.77	178	0.44	12,475	30.75	13,012	32.07	14,908	36.74
110 年	農業	3,157	-0.40	-285	-9.01	262	8.29	583	18.47	2,597	82.26
	工業	88,791	14.70	2,566	2.89	18,333	20.65	34,107	38.41	33,786	38.05
	服務業	125,784	6.72	7,814	6.21	15,718	12.50	60,373	48.00	41,879	33.29
	合計	217,733	9.72	10,095	4.64	34,312	15.76	95,064	43.66	78,262	35.94
	ICT 產業	48,658	19.93	188	0.39	13,773	28.31	15,370	31.59	19,327	39.72
111 年	農業	3,214	1.78	-302	-9.39	273	8.48	592	18.43	2,650	82.47
	工業	90,051	1.42	2,597	2.88	20,398	22.65	36,279	40.29	30,778	34.18
	服務業	134,425	6.87	9,015	6.71	16,952	12.61	63,607	47.32	44,851	33.36
	合計	227,690	4.57	11,310	4.97	37,623	16.52	100,478	44.13	78,279	34.38
	ICT 產業	54,956	12.95	196	0.36	15,431	28.08	16,756	30.49	22,573	41.07
112 年	農業	3,513	9.33	-183	-5.21	285	8.10	650	18.49	2,762	78.61
	工業	89,668	-0.43	2,170	2.42	22,007	24.54	36,118	40.28	29,373	32.76
	服務業	139,221	3.57	9,683	6.96	18,026	12.95	66,147	47.51	45,365	32.58
	合計	232,402	2.07	11,670	5.02	40,318	17.35	102,914	44.28	77,500	33.35
	ICT 產業	52,746	-4.02	194	0.37	16,663	31.59	16,287	30.88	19,602	37.16
112 年較108年增減情形	農業	310	0.71	-19	-6.09	47	15.11	16	5.02	266	85.96
	工業	20,621	46.99	-620	-3.01	6,000	29.10	6,639	32.20	8,602	41.72
	服務業	22,956	52.31	1,944	8.47	3,868	16.85	8,776	38.23	8,369	36.45
	合計	43,887	23.28	1,305	2.97	9,915	22.59	15,431	35.16	17,237	39.28
	ICT 產業	19,149	43.63	-15	-0.08	4,863	25.40	4,297	22.44	10,003	52.24

說　　明：1. 表列各數值均為當期名目值，其中 108 至 112 年度 GDP 增幅均係指較前 1 年度增加比率；而「生產及進口稅淨額」、「固定資本消耗」、「受僱人員報酬」及「營業盈餘」之占比均指各該分配項目占各產業當年度 GDP 之比率。

2. 表列各年度「合計」係指按農業、工業及服務業三級產業區分後各項目之合計數，另為衡量 ICT 產業對經濟社會所帶來之改變及影響，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 OECD 分類定義，及美國與南韓等主要國家彙編方式，自 99 年起，配合國民所得統計年修正機制編算相關統計。

3.表列「112 年較 108 年增減情形」係以 112 年度各項數據與 108 年度比較後之增減情形，其中各產業「GDP 增幅」係指 112 年較 108 年 GDP 增幅 23.28%中各產業占比，例如服務業占 23.28%增幅中之 52.3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114 年 8 月 12 日查詢)。

(二)近 5 年我國 GDP 成長 4 兆 3,887 億元，其中分配予營業盈餘占比最高達 39.28%，其次為分配予受僱人員報酬占比 35.16%

依我國國內生產及要素所得統計資料，近 5 年 GDP 成長為 23.28%，然分配面中分配予受僱人員報酬之份額自 108 年度之 46.41%降至 112 年度之 44.28%，4 年間減少 2.13 個百分點；而同期間分配予營業盈餘之占比卻由 31.97%增至 33.35%，增加 1.38 個百分點，顯示分配予受僱人員報酬之份額未隨經濟成長而同向增加。

再就近 5 年 GDP 所增加 4 兆 3,887 億元之分配情形觀之，以分配予營業盈餘之 1 兆 7,237 億元(占比 39.28%)最高、受僱人員報酬 1 兆 5,431 億元(占比 35.16%)次之，若按產業別區分，各產業所增加之 GDP 係以 ICT 產業分配予營業盈餘之占比達 52.24%最高、而受僱人員報酬占比僅 22.44%，低於固定資本消耗之 25.40%(詳表 1)，究其原因或係科技進步促使自動化生產與資本擴充，致其對低技術之勞工需求減少，及公司治理追求股東價值極大化等因素所致[3]；而近 5 年 GDP 增加最多之服務業，其雖屬勞力密集產業，然所增 GDP 分配予受僱人員報酬(占比 38.23%)，僅略高於分配予營業盈餘(36.45%)1.78 個百分點，凸顯近年無論係資本密集抑或是勞力密集產業，我國 GDP 增長成果主要仍分配予企業主及股東。

(三)近 5 年我國經濟表現多優於美日韓等 3 國，惟各年度 GDP 分配予受僱人員報酬份額卻低於該 3 國，顯示我國勞工可分享之經濟成果遠不及該等國家

[3]參自 112 年中央銀行年報。

經彙整 IMF、行政院主計總處、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日本內閣府及韓國銀行公布之統計資料(詳表 2)，2019 至 2023 年 5 年間，我國經濟成長率除 2022 年為 2.68%略低於韓國之 2.73%，及 2023 年為 1.12%，低於美國之 2.89%、日本之 1.49%與韓國之 1.40%外，我國經濟表現大多優於美、日、韓等 3 國，甚且於 202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當該 3 國經濟均呈負成長之際，我國仍有 3.42%之經濟成長率，表現不俗；然再觀各國 GDP 之分配情況，我國分配予受僱人員報酬之比率均為 4 國之末，尤以 2020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表現遠高於其他 3 國，惟受僱人員報酬所分配之占比(45.1%)卻遠低於經濟成長率分別為-4.17%與-2.16%之日本(52.5%)及美國(54.3%)，顯示我國受僱員工分享到經濟成長之成果不及美、日、韓等 3 國。

表 2　2019 至 2023 年我國、美國、日本及韓國各年度經濟成長率及 GDP 分配予受僱人員報酬占比概況表

單位：%

年度	臺灣		美國		日本		韓國	
	經濟成長率	受僱人員報酬分配占比	經濟成長率	受僱人員報酬分配占比	經濟成長率	受僱人員報酬分配占比	經濟成長率	受僱人員報酬分配占比
2019	3.06	46.4	2.58	53.3	-0.40	51.4	2.31	46.7
2020	3.42	45.1	-2.16	54.3	-4.17	52.5	-0.70	47.5
2021	6.72	43.7	6.01	53.1	2.70	52.2	4.61	46.2
2022	2.68	44.1	2.51	51.6	0.94	52.7	2.73	46.9
2023	1.12	44.3	2.89	51.6	1.49	50.9	1.40	47.8

資料來源：相關數據彙整自 IMF、行政院主計總處、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日本內閣府及韓國銀行公布之統計資料(114 年 8 月 12 日查詢)。

綜上，近 5 年我國 GDP 成長二成餘，惟所創造之附加價值分配予受僱人員報酬占比卻減少 2.13 個百分點，甚且在我國經濟表現優於美國、日本及韓國下，受僱人員所分享到經濟成長之份額卻不如該 3 國，致受薪階級對經濟成長之感受有限，尚待行政部門研謀善策以縮減該等落差。

（分機：1921 林佑樺）